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93號

原告 高文宗

訴訟代理人 李雅惠

被告 ANIH AGUSTINI

最後在中華民國居留地：基隆市○○區
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
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
及法律之適用；又按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，依其利益之
受領地法。但不當得利係因給付而發生者，依該給付所由發
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4條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為印尼國籍，有被告於玉山銀行
之開戶資料、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在
卷可稽，是本件為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
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而本件原告係主張因誤為匯款，致
被告獲有不當得利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利益，而受款金融機
構係在我國境內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以我國法為準
據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
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以玉山銀行基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進行網路轉帳時，因操作錯誤，誤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至被告所有玉山銀行永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。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上述原告所匯錯款項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損害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玉山銀行基隆帳戶存摺封面、轉帳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並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7月11日玉山個（集）字第1130078359號函附之被告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憑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